

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理论知识体系研讨会在京举行

提升学术创造力改变国际话语格局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学科、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办的“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理论知识体系暨纪念孙国华诞辰100周年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与会专家深入探讨中国自主法学理论知识体系的建构路径。

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理论知识体系应推陈出新

教育部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重大专项总召集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表示，他回忆了与孙国华教授的渊源，并表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并非推倒重来，而是辩证扬弃、推陈出新。我国现行法学知识体系是众多法学家不懈努力的成果，凝聚着各方智慧。在编写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学科手册》时，应以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念为支撑，这些概念和理念可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国法治实践以及古今中外法典和法学文献中提炼。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严存生以《建构我国自主的法学理论之路——以我国百年来的法学史为分析对象》为题作主旨发言。他回顾了中国法学自主性意识的发展历程，并认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务艰巨，一是要批判性借鉴西学，避免盲目照搬；二是深入研究中国古代法文化，解决其现代化转型难题；三是结合改革开放经验并上升为理论。将三者融合，才能构建特色法律体系，让中国法学屹立世界前列。

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沈国明作了题为《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理论知识体系可能

性简析》的发言。他认为，改变西方法学话语强势地位，实现平等对话具备很大的可能性。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的民主法治建设成就，为体系构建提供了良好环境和条件。同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法学理论的进步，如理论积累与创新、国际视野拓宽等，都对体系的构建有所助力。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舒国滢表示，当下中国在法学领域存在话语逆差，难以在国际舞台有效传播。这一困境的根源，不仅是外部因素，更在于自身创造力不足。若要构建中国法学理论自主知识体系，关键在于提高自身创造力和思考力。期望中国学者能专注于提升学术创造力，改变国际学术话语格局，吸引更多国外同行学习汉语，研究中国法学成果，而非将问题归咎于外部。

应重新确立公权与私权领域的法治原则

华东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院长刘风景以《列宁〈新工厂法〉对“等”字的法理阐释》为题作主旨发言。他表示，新时代构建中国自主法理学知识体系进程中，列宁理论是重要的理论源泉。当前中国法律中存在大量含“等”和“其他”的兜底条款，是执法与法律适用的热点。应重新确立公权与私权领域的法治原则，在权力领域慎用“等”字。同时，在相关立法中也应适度增加“等”字规定，为国家机关服务人民、增进民众福祉提供规范空间。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理论法研究中心主任杜宴林作了题为《构建中国自主法管理

论体系的本质与诸形式》的发言。他表示，学生时代读到孙国华教授《法是理与力的结合》深受震撼，认为这一命题带来思想冲击与术语革命，是构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成功尝试。他认为，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本质上是要实现精神独立自主，改变“西方命题、中国经验”的局面。在构建方法上，他认为这并非单纯的技术或描述性工作，而是思想性作业，需综合运用借鉴、反思、对话等方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邵明以《运用治理之道建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为题发言。他认为，国家治理追求良法善治。借鉴“大道至简”的“疏导”理念，在处理保护诉权与遏制虚假诉讼关系时，应明确以保护诉权为主，又从“公正”等价值理念出发，引申出民事诉讼的安定论。（朱非 整理）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刑事证据法学专业论坛在交大举办

刑事证据制度须正视数字时代挑战

□ 记者 徐慧

近日，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廉政与法治研究院、吉林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证据法学专业研究2025年度学术研讨会”在沪举办。本次研讨会旨在深入探讨数字时代对刑事证据制度形成的挑战，并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提出应对之策，从而发挥刑事证据法学对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保障性作用。

推动证据法前沿问题的基本法理研究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表示，刑事证据制度必须正视数字时代的严峻挑战，主动探索出一条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路径，以提高司法效率和公信力的同时确保司法现代化有序推进。第一，要立足本土，坚持理论研究的问题导向，为积极应对数字时代的实践诉求提供有效的理论方案。第二，要着眼根本，夯实学科的基础理论，深入研究证据法前沿问题所蕴含的基本法理和原理。第三，要兼收并蓄，注重研究的多元视角。希望与会学者们以更开放的视野和更务实的行动回应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共同推动刑事证据制度的创新发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宇展认为，证据形态变更改变了刑事证明规则的传统逻辑，数字法院的改革也催生出了许多新的司法规则，而且司法人员办案的思维以及能力面临着新挑战。为此需构建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新型司法规则体系。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闵春雷提出，在数字时代背景下，研究者更应关注数字证据的法律定位与审查、证据规则的完善与发展、庭审证明的实质性问题，积极拥抱技术变革的同时，不能忽视理论的提炼与升华。

技术赋能刑事证据制度须设定边界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刑事证据制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催生了理论与实践的深刻变革。本次研讨会以“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制度的挑战与应对”为主题，共分“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制度的基础理论”“网络犯罪中的事实认定问题研究”“电子数据问题研究”“证据分析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四个单元展开研讨。经深入探讨，与会人员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刑事证据法理论框架需迭代升级。传统证据理论在电子数据、大数据证据等新型证据形态面前显现局限性，

需构建动态化的“证据性证明”框架，推动关联性理论向多元叠加态演进，并通过“拓扑现场”等概念革新“在场性”逻辑，实现证据法对数字空间的适应性回应。

第二，刑事证据规则体系应精细化建构。针对跨境证据立法模糊、综合认定模式异化等问题，与会人员提出层级化证明体系、制度互信机制及全生命周期鉴真规则等对策，强调立法协调与技术标准的统一，以平衡效率与程序正义。

第三，技术赋能刑事证据制度须设定边界。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证据审查提供新工具，但其应用需以可解释性、透明性为前提，明确技术辅助与法官主体性的界限，防范“黑箱决策”与数据偏见对司法公正的冲击。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吴洪淇认为，本次会议的核心问题是数字时代下刑事证据法学的“变”和“不变”。学界应当正面应对数字时代对证据法的挑战，以开放的姿态向技术与域外理论进行学习。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席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孙长永在会议总结时提出证据法的价值追求分为求真和求善。数字化时代背景下，虽然求真的问题不断显现，但仍需要注重求善的同步协进。

2025 长三角金融法治研讨会在沪举办

聚焦并购融资法律规制前沿问题

□ 记者 朱非

5月8日，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主办的2025长三角金融法治研讨会在沪举行。与会专家聚焦并购融资的法律规制等金融法治前沿问题展开研讨。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兼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对金融法治工作作出全面系统部署。完备有效的金融法治有助于推动金融改革发展、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法学所作为国家高端法治

智库，将持续锚定前沿领域动态，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做好科研和决策咨询，助力上海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长三角地区经济活跃，金融法治合作前景广阔。上海是长三角龙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经进入升级版，金融法治在长三角区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亟需提炼升华。法治工作者要主动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加强与国际同行业的交流合作，通过开放创新、同舟共济、坚守公平正义、开创共赢共享，携手同行为金融市场并购融资和开放合作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天津大学成立纪检监察学院

5月9日，天津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成立揭牌仪式举行。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表示，天津大学纪检监察学院肩负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填补区域布局空白的三大使命。学院建设遵循“程序简单、成本节约、注重实效”原则，依托法学院整合法学等相关学科力量，形成跨学科协同机制。

学院聘任校内外研究纪检监察问题的学者组成核心师资队伍，同时聘请纪检监察机关实务专家参与实践教学，构建

“理论教学+实务指导”双轨并行的教学体系，确保人才培养专业性与实践性深度融合。在人才培养方面，构建多层次教育体系；科研与智库建设聚焦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研究、高校廉洁治理研究等核心领域，为构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

（朱非 整理）

